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安平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下：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雙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
- 三、支援數量：以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雙方需於接獲對造通知後2小時內將通知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雙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支援方，或以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 九、本合約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顏能通

地 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電 話：06-2680622

乙 方：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蕭泰華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316號

電 話：06-29519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